

《关于印发孝义市氢能车辆推广应用方案的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和意义

氢能是一种清洁、高效、可再生的能源，在能源保障和零排放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。孝义市氢能产业资源优势明显，应用场景多样。氢能车辆的推广应用，将做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促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的重要引擎，对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- 1、国务院《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
- 2、《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发〔2022〕29号）
- 3、《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晋发改高新发〔2022〕308号）
- 4、《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吕政办发〔2022〕34号）

三、发展目标

聚焦氢能车辆在交通领域的商业化示范应用，持续推广运用氢能重卡、氢能公交、氢能环卫车辆等，力争2023年底前全市氢能车辆示范应用数量达300辆；2024年起每年继续推广氢能车辆500辆；到2028年底，全市氢能车辆示范应用数

量突破 3000 辆。加快完善氢燃料供应体系和燃料价格形成机制，逐步形成安全、稳定的氢能供给保障网。促进燃料电池汽车检测、维保等运营支撑体系以及氢燃料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加注等产业链趋向成熟，营造良好的使用环境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1. 方案明确年内引导市域内煤矿企业推广运营氢能重卡 100 辆，焦化企业推广运营 100 辆，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市氢能重卡示范应用数量达 300 辆；2024 年起，引导全市煤矿、焦化、氧化铝等重点企业，每年推广氢能重卡示范运营 500 辆，到 2028 年初步实现氢能零碳物流。

2. 方案明确引导建成区内城建项目示范运营氢能车辆机械，支持环卫车辆有序更换为氢能车辆，力争 2028 年初步实现城建领域氢能车辆规模化示范应用。

3. 方案明确引导市域内公交车有序更新替换氢能车辆，力争 2028 年底，城乡、城市公交车初步实现氢能车辆规模化示范应用。

4. 方案明确对在我市登记上牌照运营的氢能重卡，按照上年度吕梁市同种车型单车补贴金额，在享受本年度政策补贴时，低于上年度吕梁市补贴金额的部分由市财政补贴，补贴后的价格不能低于同类型燃油燃气车辆价格。

5. 方案明确按照吕梁市加氢站和综合能源岛布局规划，支持企业投资新建或通过加油（气）站改扩建为集加氢、加气、加油和充电于一体的综合能源岛，优先给予要素保障。

解读单位：孝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